

引 言

一、法律功能的发生根据

让我们先来看看前马克思主义的有关法学观点。

有人说，法律除了不能将男人变成女人以外，什么都能做到。严肃的法学家完全可以对这种法律拜物教式的戏说一笑付之，但法律既然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肯定有其功能，这一点是无疑的。任何一个法学家都无法也不能回避以下问题：法律究竟有什么用以及为什么有用？在西方法律传统里，思想家们最早论述和谈论最多的是，将法律作为维护正义的手段。柏拉图（**Plato**，公元前 427 - 347）在其传世之作《理想国》（又称为《论正义》）一书中写道，人有兽性，为了约束自己，必须服从法律这一外在的权威，从而所有的人才得以尽可能地在同一个政府管理下友好平等地生活，一个国家也才能存在。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 - 322）说：“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由法律遂行其统治，这就有如说，唯独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统

治。”〔1〕因而强调法治优于一人之治。古罗马的政治家西塞罗（Cicero, Marcus Tullius, 公元前 106 – 43 年）认为，一个执政官的职责就是依照法律对人民进行统治，并给予正当的和有益的指导；因为法律统治执政官，所以执政官统治人民，法律乃是不会说话的执政官。

西欧中世纪最有权威的神学家和政治思想家圣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 – 1274 年）也把法律视为一种手段。他认为，严格说来，法律的首要 and 主要的目的是公共幸福的安排。但是，安排有利于公共幸福的事务，乃是整个社会或代表整个社会的某一个个人的任务。因此，法律的公布乃是整个社会或负有保护公共幸福之责的政治人的事情。这是象其他任何的情况一样，公布目的的人也就是公布用以达到目的的手段的人。

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 生卒年月不详，有人疑为狄德罗的笔名）在其名著《自然法典》里同样对法律功能有高度评价：希腊用法律制服了罗马人；法律能够防止这个世界发生悲惨流血变革。而资产阶级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则是，保护每个人的天赋权利——自由、生命和财产，由此要求建立资产阶级的法治。

总的来看，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之前，人们往往把法律当作完全独立自主的东西外在地作用于人类。直到马克思在柏林大学亲聆过教诲的萨维尼（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1779 – 1861）提出，法律是从民族精神中有机地发展起来的，才似乎把法律同其他社会因素联系了起来。可是，他把法律发展的真正动力归结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第 171, 169 页。

为神秘的民族精神，最后变成了反动政府的辩护士。

接下来，作者再简单地回顾一下恩格斯晚年的法学思考。

马克思曾经针对以往唯心主义法学理性基础观念，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1〕长时期里，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构筑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理论大厦，一直把重点放在由作为基础的经济现实中探索法律权利观念以及由其制约的行为。然而，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这就给了敌人以称心的理由来进行曲解和歪曲。”〔2〕其中问题之一就是，法律发挥功能的内在根据究竟是什么？

恩格斯晚年通过论述法的相对独立性，回答了法律发挥功能的基本前提问题，从而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与社会关系的理论作了重要的补充和发展。这些论述主要集中在恩格斯晚年致布洛赫、梅林、施米特、博尔吉乌斯等人的书信中。

恩格斯认为，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一经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当然，承认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必须否认经济对法的决定作用。一方面，“政治、法律……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0-501页。

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1〕另一方面，法的相对独立性同经济最终决定法的必然性是辩证的统一。法律作为一经产生就有自己的运动的一种政治权力要追求尽可能多的独立性。“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即国家权力的以及和它同时产生的反对派的运动的反作用。”〔2〕在这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中，经济运动是本源性的东西，它始终对法起着决定作用；同时，法律是社会经济、政治运动到一定阶段之后的产物，然而它一经问世，即逐渐获得了相对独立性，于是就要保持自己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以实现自己的功能，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以及有力地影响其他上层建筑。

为什么法律具有相对独立性呢？恩格斯认为，劳动分工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原因。由于凡是存在着社会规模的分工的地方，单独的劳动过程就成为相互独立的。社会不断产生着它所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去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就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法也是如此：产生了职业法律家的新分工一旦成为必要，立刻就又开辟了一个新的独立部门，这个部门虽然一般地是完全依赖于生产和贸易的，但是它仍然具有反过来影响这两个部门的特殊能力。”〔3〕社会生产的劳动分工，使法律产生了相对的独立性，法律相对独立性使其自身具有一定的能动性和独特的发展规律，从而对社会发生功能。

从法律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法律的确具有政治方面的相对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2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独立性和经济方面的相对独立性，特别表现在其历史的继承性和内在的逻辑演进规律等方面。从文化结构上看，法律的现代化过程正是不断加强脱离宗教、道德的倾向，力图走向自治的法和具有客观性的法的过程；特别是同技术化社会特征相呼应，法律的技术化特征也越来越明显。所有这一切正是法律社会学研究法律功能问题的哲学基础。

二、法律功能的研究意义

厉行法治，依法治国，这是人类不断进步、社会日益发展的重要标志，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所提出的历史性要求。法律在当今社会里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法律是否是不可或缺的？一句话，法律究竟有什么功能，乃是法制建设实践中需要亟待明确的问题。构建现代法治社会，必须强调法律在治理国家中难以替代的重要地位。“法律是功能性的。”〔1〕只有当大众懂得哪些是法律的功能时，大众才能很好地去使用法律。法律对社会影响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取决于法律功能的状态和结果。低能的法律难以形成真正的法治。如果不去充分地挖掘法律的功能，便无以认识、当然更无从去营造一个功能完善的法律制度，更不可能真正重视和发挥法律的应有作用。因此，研究法律功能问题，正是着眼于我国现代法治社会的建设；其归宿点也将最终落于法治秩序的实现上。

不仅如此，法律功能研究对于法学的进步同样具有极其重大

〔1〕〔美〕波斯纳著：《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78 页。

的理论意义。只要把法律与社会相联系，法律功能问题就是一个必须加以很好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历史上，“对法学方面的机械论的反叛正如对其他社会科学方面的机械论的反叛一样，这种反叛从形式发展到功能、从概念发展到活动、从静态发展到动态、从个别目的发展到社会目的、从满足理性的向往发展到满足人类的需求。这种反叛力图把法学从过去的专横中解救出来并使它面对现在，把它从死亡中解救出来并使它充满生气。”〔1〕从某种角度，可以说，没有法律功能论，就没有法律社会学，就没有法学的新发展。法律社会学正是一门对法律现象形成和运动的机制与规律，以及法律体系的功能进行客观研究的社会科学，〔2〕所以，法律功能研究是法律社会学的核心课题之一。

关于法律功能的研究现状，由于涉及方方面面，作者拟分别纳入各个章节加以详细介绍。简而言之，国外就此专门的著述寥寥无几。举其要者如，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前院长庞德（Roscoe Pound，1870-1964）曾于1944年专题讲授《法律的任务》（The Task of Law）英国牛津大学柏里奥学院法理学研究员拉兹（Joseph Raz）在1973年发表过《论法律诸功能》（On the Foundations of Law）。近年，一些社会学家和法学家对法律功能问题也有所思考，但论述都不够集中。北京大学图书馆光盘资源库中“法律期刊及图书索引”（Index to Legal Periodical & Books，1981-1995.7）光盘显示，这期间国外涉及“功能”问题的法

〔1〕〔美〕H·S·康马杰著：《美国精神》，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553-554页。

〔2〕赵震江等著：《论法律社会学的意义与研究框架》，《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3期。

学著作只有 61 份，但其中也未见有人专门就法律功能基本问题进行比较系统地研究。国内关于法律功能的专论更是屈指可数，有代表性者，如王勇飞教授于 1990 年所发表的文章《论法律的职能和功能》，此外，就只是在一些教科书中零星地提到法律的作用或功能问题。总之，就法律功能基本理论进行认真而比较系统地研究，十分必要。

三、本课题的研究基点

关于本课题的研究基点或研究方法，作者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根本指导下，试图做到两个“注重”：一是注重法学与其它学科的交叉；二是注重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结合。

从前者来说，不同学科不断地交叉、融合，相互吸收营养，乃是科学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写到，应当在各门科学的接触点上期待最大的成果。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 (N. Wiener) 也曾说过，在科学发展上可以得到最大收获的领域，是各种已经建立起来的部门之间的被人忽视的无人区；恰就是在这种“无人区”里，产生了边缘科学。^{〔1〕}法学同其它学科，包括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法律社会学，本身就是一门法学边缘学科。在西方法社会学的传统概念中，有人认为，从广义上讲，法经济学、法文化学、法伦理学、法宗教学、法政治学、法人类学等等，研究法律与社会各个现象之间的关系的学科，都可以归入法律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1〕 参见夏禹龙等编著：《科学学基础》 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4 页。

本文不采这种观点，而主张只把法律社会学作为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来对待。然而，在主要运用社会学原理分析法律功能基本理论问题的同时，作者试图借鉴哲学、经济学、政治学、行为科学、社会心理学及现代科技基础等学科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法律以外知识的启发之下，尽己所能地兼收并蓄，融会贯通，希望由“法外”探究法理。

就后者而言，法之理既在法外，又在法内。作者自从事法理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以来，对我国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两张皮”式脱节的严重性和危险性深有感触，愈来愈为之忧心忡忡。

《浮士德》（Faust）里有句名言：“生活的宝树常青，而一切理论都显得朦胧。”〔1〕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更是理论永远不会干涸的泉源。富有生命力的真知，来源于生机盎然的社会实际，决非仅蕴藏在富丽堂皇的象牙之塔。近年来，我总有一个想法，在未来时代里，若要做出较大的理论建树，必须勇于冲出温馨而安稳的书斋，对社会实际谋求比较充分地了解和深切地体验。唯其如此，才能够深入浅出，有的放矢；方不至于故作深沉，言之无物。清谈是会误国的。仅仅从书本到书本（哪怕是从外国的书本到中国的书本），雾里看花，这样产生出的似乎高深玄妙的“学问”难免苍白无力甚至有害。诚然，马克思曾说过：“理论一旦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2〕但是，不知其所云的“理论”到底能对社会实践发挥什么指导作用呢？众所周知，法学本乃一门讲究操作性的科学，即使其中的基础理论也毕竟不同

〔1〕〔德〕歌德著，樊修章译：《浮士德》，第2038—2039行，译林出版社1993年版，第98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0页。

于纯粹的玄学。中国现在最缺少的是两类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学理论家和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法律实务家。良好的教育体制，应当根据法律专业实践性极强的特点，提供机会让法学学者用一定的时间参与法律实务，以激发其学术灵感。法学基本理论的观点，如果尽量广泛地得到应用法学原理和具体法律规范的支持与佐证，就可以一方面使理论法学真正地对应用法学起统帅作用；另一方面，又使法理观点在法律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地说明，从而对法律实践产生更加强劲、更富针对性的指导力量。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作者在对法律功能基本理论的研究中，力求使自己的见解通过更多的法律规定和案例加以印证，或者据理指出已有法律规范的缺陷与漏洞。尽管如此，遗憾的是，作者由于缺乏法律实际工作经验，因而常常在论述某一问题时感到力不从心，只能努力从一些二手材料中去间接地把握问题之症结。这只有留待将来，当作者行万里路，经万件事，特别是有机会投身于法律实践，从沸腾的法律生活中汲取丰富的营养，把“生活中的法”同“书本上的法”做出理性地比较之后，再回过头来重新检验并发展目前的一孔之见了。法学老前辈、北京大学名教授陈守一先生曾谆谆告诫：“如果我们法学工作者能深入社会，对我国法制建设上特有的成功的经验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总结，会使我们的法学理论大大提高一步的。”^{〔1〕}对此，作者不敢须臾忘记，冀望以自己的青春和热血身体力行。

〔1〕 陈守一著：《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1 页。

行迈靡靡，中心如醉。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四、本课题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论点

本课题除引言和尾论外，共分十章。

在第一、二章中，作者运用社会学里的功能理论探讨了法律功能的内涵及其分类。

目前，尽管总的来看，功能论作为一种社会学思潮在西方已呈日薄西山之势，但其中的某些概念范畴及研究方法仍对我国法律社会学的构建具有可资借鉴之处。法律功能，是指法律作为体系或部分，在一定的立法目的指引下，基于其内在结构而与社会单位所发生的，能够通过自己的活动（运行）造成一定客观后果，从而体现自身在社会中的实际特殊地位的关系。法律功能体现一种法—社会关系；它区别于法律目的，同法律价值也是程度不等的两个范畴，表明了法律对社会的一种适应性。

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功能作出不同的分类。如法律的整体功能和部分功能，法律的显性功能和隐性功能，法律的正功能、反功能和非功能等等。其中，在法律作为整体对社会的功能中，论及了传统法理学中所述的法律规范功能；在法律对社会的整体功能中，分析了法律的社会导向功能，社会整合功能与文化传递功能。

第三、四章分析法律功能的形态或机制。法律对社会的功能主要是通过行为激励和利益调整而实现的。研究法律功能，必

须关注法对行为的激励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1〕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激励功能，就是通过法律激发个体合法行为的发生，使个体受到鼓励去做出法律所期望的行为，即符合法律所设定的社会关系模式的要求，最终取得预期的法律效果，形成理想的法律秩序。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激励功能表现为：外附激励功能；内滋激励功能；公平激励功能；期望激励功能和挫折激励功能。法律的激励功能要正常地发挥，必须处理好三大问题：模式、操作和实现。

然而，最终说来，利益是激励人们为改造世界而自觉活动的客观动因。利益产生需要，需要激励着人们去行为，去创造事业，去开辟历史。法律正是在对利益的调控过程中体现其生命力，表明其自身的地位。法律对利益的调控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况：利益表达功能、利益平衡功能和利益重整功能。法律通过对利益的调整实现对社会的控制。无论是对利益的承认、协调或重整都涉及到一定的原则，这些原则体现着一定的价值侧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不同的社会体制下，价值侧重会有差异，但需要处理的几种关系却是大致类似的，主要有：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关系；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关系；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等等。

法律具有越来越广泛的社会功能。法之理在法外。要掌握世界，必须掌握法律。未来一代的社会领导者完全可以谋求用法律维持威信，移风易俗，规划国家乃至人类的发展方向。法律功能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及于整个社会，由社会而及自然。企图通过法律进行社会变革是现代世界的一个基本特点。改革，即变法，即通过法律推进社会发展。法律既记录历史，又规划未来。在这种意义上，法律具有历史功能，能够影响人类历史的进程。从法律社会学的视角去观察，法律是一种社会标志，或者说是社会的缩影。法律主要通过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及文化领域的功能，联系着社会的各个方面。因而，作者在第五、六、七、八章，分别研究了法律社会功能的各个主要领域。

第九、十章论述法律功能实现问题。法律制定出来，不会自动地发挥功能。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现，就需要把纸上的法变为生活中的法，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由此使法律与社会真正得以联为一体。所以，法律社会学必须研究法律功能实现和法律功能实现的结果——法律秩序。影响法律功能实现效果的因素有很多，法学界已有学者从多个方面加以论述。本文从另外三个角度分析了影响法律功能实现效果的基本因素：其一，立法因素，即法律自身的功能限定及其实现步骤的安排；其二，司法因素，独立程度及法律标准与社会标准的统一；其三，社会因素，即公众对法律功能的认知程度及使用能力。

现代法律的功能实现目标与法制建设的取向是一致的，中国现代法制建设的取向是构建法治秩序。法治秩序是一种良性的法律秩序，是法律秩序发展到的最高境界。在法治秩序中，法律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极其重要的行为准则和价值标准。研究中国法治之路这一跨世纪的命题，必须关注未来法治秩序中的法律功能特质，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确立过程中的法律功能扩张问题。只有认清法律在法治秩序中的功能定位，才能设计和部署目前及

今后走向法治的具体措施和步骤，从而正确认识并消除中国法治之路上的诸多障碍。

作者最后得出结论，构建法治秩序决非朝夕之功，中国走向法治之路上存在着种种障碍亟须加以克服。但是，首先，经济落后不能作为主要或基本障碍；其次，中国传统法文化不完全是构建法治秩序的障碍。那么，究竟哪些才是真正的主要障碍？本书列举了三点：（1）“良法”标准模糊不清；（2）缺乏对于法律的信仰；法律尚未取得至上地位。清除这些障碍并非轻而易举，然而，任凭它们的存在，就难以厉行法治。

第一章 功能论与法律功能

一、社会学功能论

“功能”(英文为 *Function*) 一词在不同的学科中有着不同的用法, 这些用法在某种意义上又有汇通之处。

在数学中, *Function* 被译为“函数”, 指两个变量中, 一个变量 x 的值取决于另一个变量 y 的值, 最早由德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兹 (*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 , 1646 - 1716) 命名。西方社会学中曾兴起过数学社会学 (*Mathematic Sociology*), 便是在数学意义上研究功能问题。^[1] 建筑学里的功能主义, 是一种认为房屋的形式设计应取决于用途、材料和结构等实际因素的学说, 坚持设计的过程应从分析房屋功能、选择满足这些功能的最好技术手段开始。生物学家说: “生命乃是抗拒死亡的各种功能的总和。”^[2] 生物学上的功能概念是指生物中竞相达到同一目标的共同积极属性, 或者说是机体的某个组成要素所做的贡献,

[1] 参见蔡文辉著:《社会学理论》台湾三民书局 1986 年版, 第 68 页。

[2] 转引自 [法] 迪韦尔热著:《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83 页。

这是两个从不同角度对功能所下的定义。

在系统科学里，结构与功能是一对基本范畴。任何系统都具有一定的结构，系统的结构是系统具有一定功能的内在根据。结构即系统内部各要素相互联系和作用的方式或秩序，功能是指系统与外部环境相互联系和作用过程的秩序和能力。系统功能既体现于外部环境的物质、能量和信息对系统的输入中，更体现于系统输出时对外部介质的作用。^{〔1〕}无论如何，系统功能的发挥离不开系统的动态过程，功能只能在“流”中才能表现出来。

功能概念在社会学中得到了最为广泛的应用，以至于形成了功能主义社会学。在社会学家眼中，功能不是事实产生的原因，而仅仅是事实得以存在的依靠。社会事实之所以存在是由于它们以某种方式维持着社会的存在，或者说，它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们具有功能。

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 - 1903）将社会学与生物学相类比，最早提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社会上人与人的关系就像生物体和细胞的关系一样。由此出发，开始把人或事物引起的社会后果称为功能。斯宾塞认为，结构的分化伴随着功能的分化。后来，社会学的重要奠基者之一、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 - 1917）强调，社会是超于个人的客观实体，这种观点后来对社会学功能学派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因而一般认为是他真正导致当代功能研究的系统发展。

另外两位英国社会学家，雷德克利夫 - 布朗（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 Brown, 1881 - 1955）和马林诺斯基（Bronislaw Kaspar

〔1〕 邹珊刚等著：《系统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3 页。

Malinowski, 1884 – 1942) 也大力提倡功能研究。布朗认为, 社会研究的任务在于发掘安排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则; 而功能分析法的主要工作是描述社会制度和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 社会需求乃是社会生存的必备条件, 功能是指社会制度对社会需求的贡献。布朗的功能论认定, 整合是每一社会生存的必备条件, 功能是指维持社会各部门之间整合性的过程。马林诺斯基主张, 考察社会文化应从整体出发并着重分析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不仅如此, 还要分析它们对个人生理上及社会生活上的需要所起的作用。

“人类文化中种种基本制度是变动的, 但并不是一种骇人听闻的转变, 而是出于因功能的增加而引起形式上的逐渐分化作用。……文化历程是有一定法则的, 这法则是在文化要素的功能中。”^[1] 他认为, 功能的概念基本上是描述性的, 应该利用功能概念来观察分析社会文化的共同特质, 并发展社会法则。他相信经由社会制度的功能的分类, 可以分析社会制度的结构; 而每一种风俗、概念、物质、思想、信仰都具有很重要的功能, 是社会整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种观点后来被称作功能主义 (Functionalism)。马林诺斯基由此成为功能学派的创始人之一。

然而, 到本世纪三、四十年代, 以马林诺斯基为代表的传统功能论受到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及其高足罗伯特·金·默顿 (Robert King Merton) 等人的批评。

帕森斯生于 1902 年, 1930 年在哈佛大学创办社会学系。他于 1937 年出版的处女作《社会行动的结构》, 标志着功能分析学派的崛起。此后, 他还发表了一系列有影响的著作, 如《社会系

[1] B. Malinowski 著 费孝通译:《文化论》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 第 8-10 页。

统》(1951)、《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1960)、《现代社会体系》(1966)、《社会的演化》(1977)等。他于1979年赴联邦德国慕尼黑讲学时逝世。

帕森斯是美国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大师,其对当代社会学最大的贡献是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功能系统理论。他论证了结构功能主义的系统观点,重点是促进社会系统稳定与秩序的机制。他提出,社会是一个统一的整体,需要有系统地处理行动者在社会情景中的职位和角色的关系,二者不可分割。帕森斯认为,人类社会有很多结构联合在一起发生功能,以维持整个体系总体之整合。功能是维持社会均衡的有用的适当活动,是控制体系内结构与过程之运行的条件。如果了解任何一定的结构,就必须揭示这个结构在社会中所发挥的功能,而相互关联的功能则构成一种动态的功能体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帕森斯系统功能理论的中心,是解释社会系统的整合与均衡,以整合与均衡作为社会系统运动的基础与归宿。他认为,整合是现代社会的中心问题。“整合有两种意义:(1)指体系内各部门的和谐关系,使体系达到均衡状态,避免变迁;(2)指体系内各成分的维持以对抗外来的压力。”〔1〕均衡是社会系统运行的方向或最终目标,但不是社会的现实状态。

默顿生于1901年,是帕森斯在哈佛时最早的学生之一。1936年以《17世纪美国的科技与社会》一文获得社会学博士学位。1940年任哈佛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后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1956-1957年被选为美国社会学会主席。他于1949年出版了论

〔1〕〔美〕帕森斯:《社会系统与进化的行动理论》英文版第36页;转引自宋林飞著:《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7页。